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1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0-2021年度团内评优工作的通知

都江堰校区团委、研究生院团委、各学院团委、社团团工委：

为表彰在共青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增强团员青年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调动基层团组织积极性、创造性和主动性，根据校学发〔2020〕3号《学生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校团委决定在2021年“五四”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具体通知事宜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和名额

项目	名额	奖金
五四红旗团委	5个	5000元
五四红旗团支部	60个	1000元
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	不超过10个	1500元
优秀共青团员	团员总数10%	支部间可调剂
优秀共青团干部	支部推荐1名，校（区）院团委部门按团干部编制数20%推荐	支部间可调剂，支部与部门间不调剂
十佳团支部书记	不超过10个	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委

政治建设好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“青年大学习”平均参学比不低于75%（因《学生工作管理办法》2020年6月2日下发，故参学比今年参评条件为65%）。组织基础好，机构规范，制度健全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三会两制一课、团费收缴、推优入党等工作，积极开展团建创新探索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团组织建设有活力。工作效果好，围绕团的根本任务、政治责任、工作主线，聚焦团的主责主业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。班子建设好，班子政治好、能力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

认真贯彻执行《团支部工作条例》，组织健全，班子团结，分工明确，核心作用发挥好。团干部政治素质好，积极上进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负责，能够密切联系群众，表率作用发挥好；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“青年大学习”每期参学比不低于90%，推优入党工作扎实，效果好。组织生活、团日活动质量高，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；按时做好团员发展、团费收缴等工作。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，实事多，实效好，有特色。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

纪，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。学风浓，支部成员总平成绩 80 分以上，补考、重修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水平。

（三）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

申报支部在 2020-2021 学年度拟评为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。政治建设好，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引导团员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好“两个维护”。组织基础好，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严格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规范开展团员发展、团员教育管理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，认真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。工作成效好，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有特色，大力开展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大胆进行基层团建创新探索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，得到团员青年高度认可。班子建设好，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

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高尚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主动完成每期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公益版块年度得分不低于 1 分。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

和团的活动。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25%。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行高尚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工作能力过硬，热爱团的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。带头完成每期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工作作风优良，率先垂范，敢于担当，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，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获评优秀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公益版块年度得分不低于 1 分。任职一届以上（新生班级团干部需达到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），自然年度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小班前 30%。

（六）十佳团支部书记

在 2020-2021 学年度中任满 1 年（大一除外）的小班团支书或班长、社团团支书，且本年度拟评为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，所在团支部拟评为校级或院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。理想信念坚定，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，认真做好支部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和教育工作，组织支部成员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，不断提升团员青年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养。热爱团的工作，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认真做好支部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员发展、团籍注册、团费收缴、团内信息统计、智慧团建等基础性团务工作。带

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领支部团员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（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公益版块得分不低于2分）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。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服务团员青年成长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，群众基础扎实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学院按 0-1 人、学生社团按雅安校区 0-2 人、成都校区 0-2 人、都江堰校区 0-1 人择优推荐进入答辩。

2.“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”学院按 0-1 个，学生社团按雅安校区 0-2 个、成都校区 0-2 个、都江堰校区 0-1 个择优推荐进入答辩。

3.各单位可按 0-1 人推荐专职团干（教师）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4.评优结果需经公示无异议（不少于3天）后，由学院团委在学工系统统一报送。

5.五四红旗团委评比详见《2020-2021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工作考评细则及说明》（附件1），根据客观分高低，按雅安校区 3 个、成都校区 3 个、都江堰校区 1 个进入答辩（客观分不计入答辩），原则上不连续 2 年获评，材料认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-2021 年 4 月 9 日。

6.参评五四红旗团委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学工系统提交材料（电子档），申报期内可对材料进行补充完善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项目	日期	内容
团员教育评议	4月10日前	完成评议和学工系统录入
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	4月1日-4月12日	开启评优批次，学生集中申报，学院统一审批
五四红旗团委 团员青年满意度测评	4月6-16日	学工系统填报分团委材料，学生满意度测评
十佳团支部书记、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(教师)	4月14日	申报表(盖章)电子版发 2968885163@qq.com
十佳团支部书记、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答辩	4月15-16日	具体事宜另行通知
五四红旗团委材料分确认	4月21日	公布材料评审结果并确认
五四红旗团委答辩	4月26-28日	具体事宜另行通知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.自愿参评，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进行推荐评选，公示期被举报或经核实造假并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取消评优资格。
- 2.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完成奖项申报、审批、材料报送和团员青年满意度测评等工作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并视为自动弃权。
- 3.都江堰校区、各学院团内评优相关参评条件参照本文件要求执行，评选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校级团内评优比例和数量。

附件：1.2020-2021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工作考评细则及说明

2.2020-2021 年度团内评优名额分配表

3.2020-2021 年度拟评优秀个人和集体汇总表（研究生）

4.五四红旗标兵团支部申报表

5.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（教师）

6.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

7.团员满意度测评问卷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23日

委员会

校团委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
